

# 嘉南藥理大學課程科目規劃準則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專業與通識相關課程應融入民主與法治、關懷與合作、倫理與人文、語文能力、資訊能力、溝通能力、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技術與創新、判斷分析與解決等核心就業與專業技能，使相關教學單位依據本校教育目標與特色開設適當課程，特定「嘉南藥理大學課程科目規劃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2條 本校大學部課程分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種；碩士班課程則為專業課程。各課程下分不同領域，各領域下分（或不分）不同學群、模組，各領域、學群或模組下開設相關科目。各科目分必修或選修，並列學分數。
- 第3條 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以七十二學分為原則。各學系課程規劃，專業必修學分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專業課程學分 60% 為原則。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三十學分為原則（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第4條 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為原則，具訓練、實習或實驗相關性質之課程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之科目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所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 課程名稱中含特定課程屬性名詞，其課程需符合下列定義之規範；
- 一、實習課程：為整合所修習之各類通識、專業理論及實驗（作）課程，修課同學至本位課程模組所對應之校內外就業職業場所進行體驗學習性質之課程。
  - 二、實驗、實作、習作課程：為驗證專業理論或實務學習之實際操作演練課程，其主要教學場所以校內經事先規劃之相關操作教學場所為原則。
  - 三、專題課程：由教學單位之專業教師擔任專題相關課程之師資，指導學生從事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理論與實務整合性學習，並於課程結束時提出書面報告或成果。
- 第5條 通識課程規劃應以增進學生應具備之一般知能(一般知識,職業知識,態度)為目標。除設定共同必修之領域、學群與科目之外，得另開設進階之選修學群與科目。
- 第6條 專業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教育特色與目標、兼顧產業需求及系本位課程規範，以培養學生專業相關知識(專業技術及安全知識,專業基礎知識)、實用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為目標，亦須符合各學制差異性之適切性，同時鼓勵開設跨院、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或學程課程」，使學生有更多機會修習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

- 第7條 課程間規劃應考量能力發展之邏輯順序，應加強學制間的縱面銜接及類別、學院、學程間的橫向整合性。不論領域、學群或模組，均應以發展各系重點特色為前題。
- 第8條 每一學期安排之科目學分總數，應考量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限制範圍。
- 第9條 學士班與碩士班間性質相同之課程，應有內容深淺上的差異。
- 第10條 必修科目應以科目所含的能力數量較多者、較為基礎核心者、科目中所含的能力在各工作中重複性較高者為認定的原則。
- 第11條 各教學單位課程科目表中新訂、修訂之必選修課程，需附本位課程發展相關調查資料、分析說明等資料為輔佐，每一科目及課程綱要應具體列出欲培養學生之能力指標。
- 第12條 各教學單位課程科目表必須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交由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13條 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科目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若有異動，如為必修課程相關異動(英文名稱異動除外)，應召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邀請課程所屬學年度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列席參加，並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若為專業選修課程相關異動，則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異動單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詳如附表。
- 第14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學生原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第15條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奉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科目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若有異動之審議程序

		異動內容	審議程序
		課程綱要／教科書	系課程委員會
必修課程	新增		校課程委員會
	增減學分數／時數		
	英文名稱異動		
	開課學期異動		院課程委員會
	更改課程名稱		
	選課別異動(選修變必修/必修變選修)		
	刪除		
選修課程	課程模組／ 非課程模組	新增	院課程委員會， 異動單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增減學分數／時數	
		英文名稱異動	
		開課學期異動	
		更改課程名稱	
		選課別異動 (選修是否為課程模組之異動)	
		刪除	